

臺北市政府 99.10.21. 府訴字第 09970118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第 27-22179 號及 99 年 6 月 14 日第 27-22180 號等 2 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關於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第 27-22179 號處分書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二、關於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第 27-22180 號處分書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FF-xxx 營業遊覽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由花○○駕駛，分別於民國（下同）99 年 4 月 14 日 12 時 12 分及 5 月 7 日 15 時 20 分，在花蓮市自由街與節約街口及省道台 8 線 183 公里（東往西）處，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下稱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下稱花蓮監理站）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攔檢舉發訴願人僱用無有效大客車駕駛執照之駕駛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當場開立 99 年 4 月 14 日交公北監字第 022179 號及 99 年 5 月 7 日交公北監字第 022180 號舉發通知單通知花○○，並分別以 99 年 4 月 20 日北監花三字第 0991000645 號及 99 年 5 月 13 日北監花三字第 0991000753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處處理，並同時副知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確有上揭違規事實，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9 年 5 月 13 日第 27-22179 號及 99 年 6 月 14 日第 27-22180 號等 2 件處分書，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9,000 元罰鍰及 1 萬 8,000 元罰鍰，並分別於 99 年 5 月 18 日及 6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7 月 6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8 月 10 日北市交運字第 09932598620 號函復訴願人表示上開 2 件處分書並無違法不當。其間訴願人猶表不服，於 99 年 7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壹、關於 99 年 5 月 13 日第 27-22179 號處分書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77條第2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73條第1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行政罰法第24條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第31條第2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法定罰鍰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

二、查本件處分書係按系爭車輛車籍登記地址（亦即訴願人營利事業登記證上之營業所在地）「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之○○號○○樓」投遞，並經該址臺北○○大廈社區管理委員會柯姓管理員於99年5月18日簽收在案，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是該處分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且該處分書附註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故訴願人若對該處分書不服，至遲應自上開處分書送達之次日（即99年5月19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為99年6月17日（星期四），惟訴願人遲於99年7月30日始提起訴願，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稽，縱採認訴願人於99年7月6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聲明異議時即已對本件處分書表示不服，惟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仍已逾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前揭規定，此部分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三、惟本案花蓮監理站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於 99 年 4 月 14 日 12 時 12 分攔查系爭車輛時，另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舉發，主管機關同時處罰汽車所有人（即訴願人）及駕駛人，復以訴願人僱用無有效大客車駕駛執照之駕駛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本件處分書處訴願人 9,000 元罰鍰，有無違反行政罰法第 24 條一行為不二罰之規定，尚非無疑，依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暨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5 條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應為不受理決定，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受理訴願機關得於決定理由中指明應由原行政處分機關撤銷或變更之。」是本件 99 年 5 月 13 日第 27-22179 號處分書，應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予以撤銷，併予指明。

貳、關於 99 年 6 月 14 日第 27-22180 號處分書部分：

一、查本件訴願人於 99 年 7 月 30 日提起訴願，距本件處分書送達日期 99 年 6 月 18 日雖已逾 30 日，惟因訴願人前於 99 年 7 月 6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聲明異議，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之。」第 8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遊覽車客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二、應僱用持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及駕駛大客車三年以上經歷之駕駛員。」第 8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遊覽車客運業僱用之駕駛人駕照因故受吊銷或註銷處分時，不得再派任為駕駛員，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並應於七日內繳回公路主管機關；其解僱時，亦同。」第 137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者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舉發。」

遊覽車客運業違規營業及僱用資格不符駕駛員處罰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遊覽車客運業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規定僱用未持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及駕駛大客車三年以上經歷之駕駛員者：第一次違規者，處該公司新臺幣九千元罰鍰；第二次違規者，處該公司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罰鍰；.....。前項有關違規次數之計算，自最近一次違規日起回溯半年之期間，為次數之計算基準。」

法務部 98 年 9 月 22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33867 號函釋：「.....說明：..... 三、.....至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是否為一行為，係個案判斷之問題，應就個案具體情節，依據行為人主觀犯意、構成要件之實現、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之法律效果，斟酌法條文義、立法意旨、制裁意義、期待可能與社會通念等因素決定之，而非就某法規與某法規間之關連為何，或就抽象事實，予以抽象判斷.....。」

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車輛駕駛花○○於 99 年 4 月 14 日與 99 年 5 月 7 日，分別於省道台 8 線及花蓮市自由街與節約街口被攔檢，交通隊與

警員分別開立監字第 22180、P10881583、P10881581、P10881582、P10881 071 等舉發通知單，訴願人卻未收到任何花蓮監理單位吊銷（非吊扣）裁決事件，況 4 月 14 日與 5 月 7 日已分別開罰車主（即訴願人）與駕駛人 6 至 8 萬元不等罰鍰，另本件處分書係同一行為，既已無照開罰，應視為同一事件卻開立多張罰鍰處分書，已違反比例原則與有失公平公允。

四、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由花○○駕駛，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為花蓮監理站監警聯合稽查小組人員攔查，發現系爭車輛駕駛人花○○無有效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花君職業駕駛執照業於 98 年 6 月 2 日起經主管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5 條規定易處逕行註銷在案，期間至 99 年 6 月 1 日止），有臺北區監理所 99 年 4 月 14 日交公北監字第 022179 號、99 年 5 月 7 日交公北監字第 022180 號舉發通知單，及系爭車輛駕駛人花○○駕照基本資料查詢畫面附卷可稽，又花蓮監理站將本案 99 年 4 月 14 日及 5 月 7 日 2 件舉發通知單正本，分別以 99 年 4 月 20 日北監花三字第 0991000645 號及 99 年 5 月 13 日北監花三字第 0991000753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錄案列管時，即已副知訴願人，核認訴願人 99 年 4 月 14 日遭查獲時為第 1 次違規，乃以本件係第 2 次違規，處訴願人 1 萬 8,000 元罰鍰，固非無見。

五、惟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是否為一行為，應依據行為人主觀犯意、構成要件之實現、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之法律效果，斟酌法條文義、立法意旨、制裁意義、期待可能與社會通念等因素決定，而非就某法規與某法規間之關連為何予以判斷，為前揭法務部 98 年 9 月 22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33867 號函釋所示，是原處分機關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與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二者之構成要件及管理目的不同，即認系爭車輛所有人（即本案汽車運輸業者）之容任駕駛人無照駕駛，與汽車運輸業者僱用無有效大客車駕駛執照之駕駛人係屬二違規行為，顯有違誤，蓋所有法規皆有其不同之立法意旨及規範目的，殊難單以立法目的之異同判斷行為個數。是有關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汽車運輸業者僱用無有效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其僱用行為似已包含僱用並令駕駛人駕駛之主觀意思，則是否應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汽車所有人容任無照駕駛之行為所涵括？是否應屬同一行為？本案訴願人同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與公路法之

規定，分別經依前開規定舉發並遭併罰，是否違反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有無從一重處罰之必要？不無疑義。又本案係由不同主管機關管轄，復涉及行政罰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定管轄機關之問題，允宜由原處分機關於舉發階段協調如何處理，始為正辦。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此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